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7年11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為讓讀者可以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因此KPMG推出「公司法令新知」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重點摘要為：

- 勞動部預告「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現行有關休息日加班費、延長工時上限、輪班間隔、例假安排、與特休遞延等事項提出修正意見。
- 行政院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鬆綁最有利標，相關廠商應注意本次修正內容對政府採購的影響，及早因應以掌握商機。
- 經濟部針對公司受領股東放棄債權或捐贈資產以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之會計處理作出新函釋。
- 經濟部新函釋認為，進行簡易股份轉換時，子公司應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當日之股東名冊為準。



公司法令新知

- 02 勞動部公告：預告「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03 「政府採購法」修正－鬆綁最有利標
- 04 公司受領股東放棄債權或捐贈資產以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之會計處理
- 05 進行簡易股份轉換，子公司應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當日之股東名冊為準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陣蒼
律師

勞動部公告：預告「勞動基準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勞動部於近日預告勞動基準法條文修正草案，茲整理如下：

1. 將休息日出勤之工時及工資之計算改依勞工實際出勤時間計算。
2. 加班工時上限維持每月46小時，但經勞資協商同意後，得為以下甲乙兩案調整：

甲案：1個月加班時數上限適度放寬為54小時。

乙案：加班時數得以3個月為週期，單月得運用之加班時數上限適度放寬為54小時，惟3個月之加班總時數仍不得超過138小時。

3. 現行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至少應間隔11小時休息時間，然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並經勞資協商同意後，得為以下甲乙兩案調整：

甲案：原則為給予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得另約定超過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

乙案：原則為給予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得另約定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惟不得少於連續8小時。

4. 例假安排，除實施4週彈性工時之事業單位仍按其原適用之規定外，經勞資協商同意後，得於每7日之週期內調整。
5. 年度終結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得經勞資協商同意後遞延至次年實施，若仍未休畢雇主應發給工資。
6. 上述2、3、4項，若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現行法	修正草案
休息日加班費	做1給4，做5給8	核實計算
延長工時上限	每月加班不得超過46小時	甲案： 從46小時放寬為54小時 乙案： 3個月為一期，上限138小時，單月上限為54小時
輪班間隔	11小時	甲案： 原則8小時，但得協商延長 乙案： 原則11小時，雖得協商縮短，但不得少於8小時
例假安排	7休1，可連續上班6天	14休2，可連續上班12天
特休遞延	當年度休完，否則折算工資	可遞延一年，若仍未休完須折算工資

KPMG觀察

綜觀勞動部此次「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針對現行有關休息日加班費、延長工時上限、輪班間隔、例假安排、與特休遞延等事項提出修正意見，除休息日加班費須核實給付外，原則上企業仍可選擇維持現行制度，例外得經勞資協商同意後予以調整，以進一步落實週休二日規定。雖然此修正草案尚未經行政院院會及立法院決議通過，然依草案內容賦予工會同意權或勞資會議協商機制彈性調整延長工時上限、輪班間隔、例假安排、與特休遞延等事項，因此，草案如經立法院通過，企業應儘速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進行協商。

「政府採購法」修正－ 鬆綁最有利標

行政院於106年10月12日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訂除增設採購審查小組等新規範外，亦針對以往較受詬病的一些條文予以修訂，進一步完備政府採購法制。茲將重要增修訂要點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重點說明
一、增訂採購審查小組之機制(修正第11條之1)	新法要求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購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招標方式、底價審查等採購有關之事項。
二、明確機關對廠商押標金之返還及追繳係公法上請求權(修正第31條)	根據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對廠商押標金之返還及追繳係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故刪除原條文中「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以避免誤認屬契約約定之處罰。
三、明定機關對廠商押標金之返還及追繳請求權之行使期限(修正第31條)	1) 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原則上自開標日或發還押標金日起算，但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2) 得行使期限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15年者，不得行使。
四、刪除採最有利標需符合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等限制(修正第52條)	「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刪除現行規定後可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五、修正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及條件(修正第101條)	1) 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明訂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2)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均須屬情節重大者始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KPMG觀察

此次政府採購法修正條文達11條，係本法近15年來較大幅度的一次修正。而其中刪除第52條第2項採最有利標限制更係本法自民國87年制定迄今未曾修正過的條文，堪稱本次政府採購法修正案的一大亮點。而依106年7月7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列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來4年將投入

高達4千2百億元預算進行全面性基礎建設，相關廠商應注意本次修正內容對政府採購的影響，及早因應以掌握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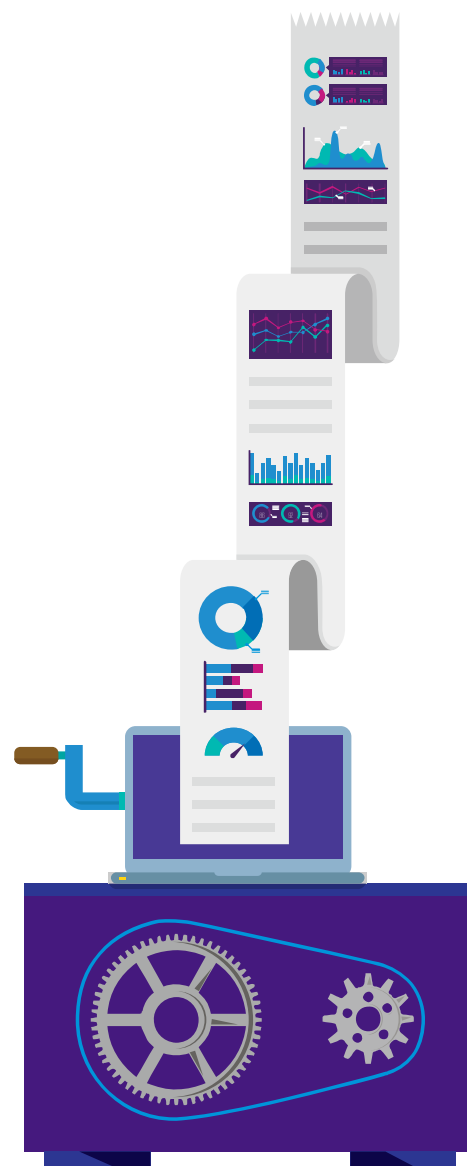
公司受領股東放棄債權或捐贈資產以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之會計處理

經濟部依據其於106年8月2日召開的「研議公司受領股東放棄債權或捐贈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會議決議，發布函釋要求，關於股東無償放棄債權或捐贈資產予公司，在報導期間開始日為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之財務報表，只要股東是基於股東地位所為的行為，無論有無依持股比例，一律認列為資本公積。另外，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亦應認列為資本公積，而非其他收入。

在此函釋之前，經濟部曾對股東放棄債權發布解釋，當時認為股東放棄對公司之債權，係屬對公司之捐贈，依商業會計法第42條第2項之規定，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或其他收入。若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者，以「資本公積-受領贈與之所得」入帳；而未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者，則帳列「其他收入」。

KPMG觀察

如今經濟部改變見解，企業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注意此會計處理的變更，雖然改列資本公積而影響損益，但依據公司法的規定，資本公積得做為股利分配的來源，此會計處理上的改變對公司的實質影響程度較低，但仍須依據新函釋正確編製報表。



進行簡易股份轉換，子公司應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當日之股東名冊為準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0條規定，母子公司間進行簡易股份轉換，子公司董事會為股份轉換決議後，應於10日內公告決議內容以及轉換契約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子公司股東若反對此股份轉換決議，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的股份。

經濟部發布函釋認為，為求股東權益公平性，子公司通知的股東對象以及股東得請求公司收買的股數，均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當日的股東名冊中所記載的股東以及股數為準。是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成為子公司股東者，不能行使企業併購法上異議股東收買股份請求權。

KPMG觀察

企業在進行母子公司股份轉換交易時，需注意股東名冊基準日的問題，因為基準日的不同將影響股東權利的行使。但針對經濟部此一函釋，可能會產生子公司董事會公告股份轉換交易案後，股東名冊上的資料與實際情形有落差的情形，因為在董事會決議至董事會公告之間有10天的間隔，在此其間股東仍可能買賣股份，因此當名義上股東與實際上股東為不同人時，應如何交存股票以及如何給付買回股份價金，可能仍需要經濟部進一步釐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邱瀚書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5992
ochio@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紀天昌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1318
andy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